

高雄市第4屆大社區三奶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大社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大社區三奶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志榮	民國68年3月15日	男	高雄市	無	鳥松國小 道明中學 正修技術學院 五年制土木工程科（现改制正修科技大学） 国立高雄大学 高阶经营管理硕士	台灣易網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 陸軍十軍團情報官 地產大亨大社店創辦人 高雄市中華科學命理學會常務理事 大亨地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提昇教育資源跟市區小孩享有一樣的教育資源及權利 2、設立里民意見網址及紙本信箱聆聽您們的聲音 3、整修馬路、監視器及維修路燈，保障騎士及夜間婦女行車安全及人身安全 4、每條路口設置監視器讓里民不擔心治安問題，安裝來車凸透鏡確保安全 5、活躍里民活動中心，籃球場設置廁所，提供里民最好資源，舒適看報閱讀環境 6、協助中低收入戶證件辦理，老弱病殘里內獨居老人協助安置 7、落實基層為里民服務工作，提升里長鄰長服務水平，如清寒證明、共同居住證明、生活津貼申請… 8、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推動與協助 9、排水溝清理、滅鼠、除草、砍樹及防治病媒蚊之協助 10、教育補助、社區福利及急難救助之協助，融合里民推動里內事務。
2		許丁春	民國36年11月3日	男	高雄市	無	左營高中畢業	現任第3屆三奶里里長 現任三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第15、16、17、18屆三奶村村長 三奶里第1屆、2屆里長 第1、2屆三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大社青雲宮董事 碧雲宮董事 義民公廟委員	一、督促工業區做好污染防治，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重視社區監視器裝設、路燈裝修、道路鋪設及排水疏濬。 三、力促工業區隔離綠帶公園化。 四、關心本里弱勢家庭長輩、子女之生活及教育。 五、成立社區關懷據點，關心本里長輩生活。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後(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酋長、山地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投票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照顧之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四)選舉人應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於規定期限內到場，仍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五)除執行公务之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告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著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徵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選開票，不服制止。 - (九)選舉人領取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任何方式投入投票櫃，或故意毀損得之選舉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在投票所四周一百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一)選舉票圈選圖示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選人姓名，指印與文字或符號。

(四)圈選以塗改、蓋章、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五)將選舉票污損或致不完整。

(六)將選舉票污損或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加圈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舉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在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被選、或具有被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其有被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或用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奪回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奪回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奪回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奪回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辦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或被選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其他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辦候選人、被選人罷免案，或連署人以其辦事人員之職務相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或被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百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